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13

 议案七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14

 议案八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附件 1：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

附件 2：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

附件 3：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点 00 分正式开始，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迟到股东人数、股份数不计入表决数。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分钟向会务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

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次数不超过 2 次。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会议进行的实际情况当场对会议议程进行适当的调整。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3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TAO HAI（陶海）先生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签到

与会人员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与会股东及其代表签到、领取会议资料，并进行发言登记。

(二) 会议开始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审议会议议案及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后，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九）复会，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十）宣读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4 年度工作内容，形成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针对 2024 年度工作内容，形成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2：《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事项，公司编制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3：《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0,597,343.5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2,156,457.06 元。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照公司所在地区、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对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确认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 (万元)	备注
1.	TAO HAI (陶海)	董事、总经理	229.33	/
2.	唐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负责人	127.38	/
3.	郝跃国	董事、副总经理	114.00	/
4.	范俊	董事、副总经理	108.94	/
5.	李程锦	董事	53.50	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就任
6.	杨松楠	董事	129.21	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离任
7.	徐克美	独立董事	15.00	/
8.	黄澄清	独立董事	15.00	/
9.	王一鸣	独立董事	15.00	/

注：

- 1. 公司非独立董事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 2. 新任人员、离任人员的薪酬仅计算其在任期内的薪酬。
- 3. 以上薪酬均为税前薪酬。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照公司所在地区、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对公司监事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对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确认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 (万元)	备注
1.	李家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6.85	/
2.	李泽宏	非职工代表监事	4.00	/
3.	黄伟	非职工代表监事	4.00	/

- 注：
- 1. 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在公司所担任的工作岗位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
 - 2. 以上薪酬均为税前薪酬。
-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 10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 6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的担保额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经营业绩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4,551.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8.58%；实现毛利润 16,966.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7.59%。2024 年第四季度，随着公司音圈马达驱动芯片部分产品开始自主委外生产以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扩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48.55 万元，环比增长 74.43%；实现毛利润 5,394.95 万元，环比增长 50.77%。2024 年，公司所有产品线总出货金额为 99,991.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99%，其中 2024 年公司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即智能视觉感知业务）出货金额为 54,192.25 万元，是公司出货金额主要增长点之一。

（二）研发情况

公司以创新发展为驱动力，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高性能模拟芯片自主研发。2024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为 25,261.13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6.39%，占公司出货金额的 25.2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45 人，较上年度末增长 20.63%；研发人员 212 人，占员工总数量的 61.45%，较上年度末增长 15.22%。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4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2 项。2024 年，公司凭借扎实的研发实力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再次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功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并荣获 ellexcon2024 深圳国际电子展携手电子发烧友网颁发的“2024 年度领军企业奖”等多项业内权威荣誉。

（三）业务情况

2024 年，公司聚焦电源管理芯片和信号链芯片关键领域，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性能产品，包括为 AI 手机等电子设备长续航加持的硅负极锂电池专用的 DC-DC 芯片、针对手机快充解决方案而推出的高性能电荷泵充电芯片、针对品牌客户的折叠机而打造的具有中断输出功能的 GPIO 扩展芯片、为 USB Type C 电子设备提供高效的数据传输和强大的保护功能而提出的新型模拟音频开关芯片和过压保护(OVP)芯片、以及适用于汽车及工业等前沿领域的带电流检测的车载单/双通道 LDO、高性能车规级高边开关芯片、100V 三相半桥栅极驱动器、高级热插拔/电子保险丝以及系列无刷直流电机高压变频驱动智能功率模块等。

2024 年，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并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一直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对每一款新品进行完备的可靠性测试，建立行业高标准质量管控和可靠性体系，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的模拟芯片产品。有赖于客户、合作伙伴等社会各界的认可和支持，公司陆续收获了多项荣誉，包括 vivo “2024 年最佳交付奖”、传音控股 “2024 优秀供应商”、天实精工 “2024 年度优秀供应商”等。

（四）产业并购

2024 年以来，一系列支持并购重组的政策相继出台。公司积极抓住芯片行业并购重组的浪潮，在全球范围内寻觅优质标的，通过无机生长帮助公司在模拟芯片赛道做大做强。

2024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对韩国上市公司 Zinitix Co., Ltd.（以下简称“Zinitix”）的战略性股权收购项目，从而将 Zinitix 纳入公司的全球版图。Zinitix 的加入将为公司带来成熟的专利技术、丰富的研发资源和客户网络等，从而快速扩大公司的产品品类，尤其是触控芯片产品线。其中，Zinitix 的摄像头自动对焦芯片产品线与公司现有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将助力公司构建强大业务生态体系，渗透更多下游应用领域，进而强化持续经营能力。在 2024 年度，Zinitix 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其营业收入达到了

54,075,603,095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2.6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64%，净利润为 652,960,855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323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2024 年 11 月，公司对外发布了拟收购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芯微”）100%股份的预案。诚芯微是一家集 IC 芯片产品研发、设计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电机类芯片、电池管理芯片和 MOSFET 等多种集成电路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领域，已成功导入立讯精密、BYD、CE-LINK、联想、吉利、长安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并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目前，本次交易仍在有序推进中。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整合诚芯微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拓展产品品牌和业务领域，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五）社会价值

2024 年度，公司携手社会各方，共筑可持续发展未来。2024 年 3 月，公司正式加入中国汽车芯片产业创新战略联盟，与联盟成员进行技术交流、资源共享，赋能产业创新生态建设；2024 年 8 月，公司助力南海区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工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了企业力量；2024 年，公司为第 21 届南海区“詹天佑杯”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暨 2024 年南海区青少年科技节赞助科技创新奖金，以实际行动支持青少年科技创新事业。凭借在 ESG 方面践行的努力，公司获得了“第二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新锐二十强”。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会议届次	决议内容	召开时间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2024/1/26

会议届次	决议内容	召开时间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2024/2/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3/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3/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5、《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7、《关于修改<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9、《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4/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4/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收购 Zinitix Co., Ltd.股权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2024/7/12

会议届次	决议内容	召开时间
	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4/7/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7/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8/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 3、《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9/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4/10/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4/11/15

会议届次	决议内容	召开时间
	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 案》 1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并组织了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 16 次会议，其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聘请年度审计机构、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

建设性意见，切实加强了独立董事的实际履职效用，强化了对公司治理的督导。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并确保投资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2024 年，公司共计披露了 94 个临时公告，4 个定期报告。此外，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公司经营、财务等各类内幕信息的管理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围绕公司投资者关系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举办了 3 次业绩说明会，参加了 2024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保障了各类投资者知情权；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公司不定期参与证券公司研究所举行的策略会和电话会，并及时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调研记录；公司设置了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专业、耐心解答各类投资者的问题共计 106 次；指派专人负责上证 e 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及时回复投资者各类提问 30 则；及时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

（七）规范治理工作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了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海、NAM DAVID INGYUN、唐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以下统称“《决定书》”），针对前述《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公司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形成了整改报告。公司董事会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强化内部控制与

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此外，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参加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举办的各类合规培训和学习培训，强化董监高合规意识，提高其履职能力。

三、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董事会将贯彻落实所制定的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来回馈投资者。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2：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决议内容	召开时间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2024/1/2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2024/2/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3/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3/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4/26

次会议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4/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7/26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8/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 2、《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4/9/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4/10/3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2024/11/15

	配套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	--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出席、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了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海、NAM DAVID INGYUN、唐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

方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以下统称“《决定书》”），针对前述《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公司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形成了整改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和落实，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披露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和员工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充分激发 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公司其他海外子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加强员工与公司绑定的黏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 亿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且全部为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担保事项的要求，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多项与 2024 年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4 年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业务运营及风险管理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3：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第一节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决算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基础，合并范围包括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Halo Microelectronics(Singapore) PTE. Ltd、上海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成都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Halo Micr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北京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和 Zinitix Co.,Ltd.。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3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4,551.06 万元，同比上升 38.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人民币 29,059.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 30,134.21 万元。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551.06	39,363.23	3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059.73	-5,418.46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020.48	-187,281.8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848.45	-24,501.2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9%	-2.97%	减少 14.62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3.34%	9.00%	增加 4.34 个百分点

一、报告期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幅度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8,999,900.84	621,125,207.73	4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63,654.09	395,150,069.69	-95.76%
应收账款	149,877,351.07	84,780,338.08	76.78%
预付款项	13,179,805.86	18,141,365.41	-27.35%
其他应收款	22,292,137.82	25,260,488.70	-11.75%
存货	138,737,898.20	204,460,870.12	-3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22,015.75	718,111.88	125.87%
其他流动资产	31,820,601.23	267,349,513.08	-88.10%
流动资产合计	1,283,293,364.86	1,616,985,964.69	-20.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274,292.76	162,107,948.79	-64.05%
固定资产	56,696,509.82	12,045,092.91	370.70%
在建工程	47,312,540.52	4,882,657.73	868.99%
使用权资产	9,704,179.81	8,977,901.92	8.09%
无形资产	225,127,009.19	166,693,216.57	35.05%
商誉	64,217,537.32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1,072,740.31	1,567,029.15	-3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34,080.00	41,459,294.66	5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4,084.60	1,654,629.69	2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042,974.33	399,387,771.42	31.96%
资产总计	1,810,336,339.19	2,016,373,736.11	-10.22%

报告期内变动较大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报表科目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收益凭证产品的期末余额，上述报表本年末较上年年末下降约 32,604.06 万元，主要是由于经营亏损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出、支付收购 Zinitix 股权款项、总部大楼项目建设支出以及支付回购公司股份款项等原因所致；

(2) 本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76.78%，主要系本年度营业收入明显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随之有明显增长；

(3) 本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减少 32.14%，主要系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4) 本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 125.87%，主要系办公场所租赁押金增加所致；

(5) 本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64.05%，主要系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 本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70.70%，主要系因此本报告期并购控股子公司 Zinitix 新增各项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以及采购工程设备新增所致；

(7) 本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约 4,242.99 万元，主要为总部大楼项目的建设的投入增加所致；

(8) 本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约 35.05%，主要系本报告期并购控股子公司 Zinitix，使得无形资产有所增加；

(9) 本年末新增商誉 6,421.75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并购控股子公司 Zinitix 产生；

(10) 本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下降 31.54%；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减少所致；

(11) 本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新增 51.07%，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股份支付费用以及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二、 报告期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27,057.96	326,094.74	6716.14%
应付账款	79,735,938.44	93,659,353.56	-14.87%
合同负债	1,176,203.02	918,962.81	27.99%
应付职工薪酬	32,166,730.51	37,697,782.82	-14.67%
应交税费	10,109,900.12	6,823,166.04	48.17%
其他应付款	24,646,499.65	6,901,537.38	257.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14,081.46	22,712,651.81	15.42%
其他流动负债	11,844,988.13	8,329,366.00	42.21%
流动负债合计	208,121,399.29	177,368,915.16	17.3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45,527.89	-	不适用
递延收益	185.92	1,202,957.09	-99.98%
长期应付款	13,580,118.75	-	不适用
租赁负债	2,852,397.08	2,863,295.70	-0.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14,553.87	-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92,783.51	4,066,252.79	721.22%
负债合计	241,514,182.80	181,435,167.95	33.11%

报告期末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 (1)短期借款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190.10 万元，主要为控股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2)本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约 48.17%，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3)其他应付款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约 257.12%，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应付专业服务费、以及应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负债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2.21%，主要系应付退货款的增加所致；
- (5)长期应付款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358.01 万元，主要系应付软件购买款增加所致；
- (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91.46 万元，主要系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设定收益计划所致。

三、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幅度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10,309,104.00	410,561,733.00	-0.06%
资本公积	1,464,384,261.50	1,470,943,387.70	-0.45%
库存股	-27,197,537.48	-15,004,620.89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10,477,784.92	35,463,050.77	-129.55%
盈余公积	3,764,693.61	3,764,693.61	0.00%
累计亏损	-361,795,251.18	-70,789,676.0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8,987,485.53	1,834,938,568.16	-19.40%
少数股东权益	89,834,670.86	-	不适用

股东权益合计	1,568,822,156.39	1,834,938,568.16	-14.50%
--------	------------------	------------------	---------

报告期末变动较大的股东权益说明如下：

- (1) 本年末库存股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增加 1,219.29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84,196 股所致；同时公司本年注销 2023 年回购的股份 811,000 股。
- (2) 本年末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减少 4,594.08 万元，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和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3) 本年末盈余公积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增幅 103.33%，主要系母公司本年产生净利润，需要按照法定提取盈余公积。
- (4) 本年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增加 8,983.47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并购控股子公司 Zinitix 产生。

四、 报告期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幅度
一、营业收入	545,510,607.86	393,632,323.78	38.58%
减：营业成本	375,844,995.00	249,344,956.37	50.73%
税金及附加	241,799.05	638,636.67	-62.14%
销售费用	62,691,527.11	39,916,520.14	57.06%
管理费用	94,527,404.14	78,853,625.07	19.88%
研发费用	252,611,317.30	237,434,332.69	6.39%
财务费用	-15,951,030.72	-15,727,491.98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4,275,473.50	4,289,899.80	-0.34%
投资收益	9,865,215.58	12,727,851.13	-22.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6,538.73	2,416,879.77	-72.84%
信用减值损失	-2,335,100.97	-557,556.0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86,652,065.01	-46,557,897.77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44,407.55	-46,180.73	不适用
二、营业利润	-298,689,749.74	-224,555,259.06	不适用
加：营业外收入	90,916.48	137,212,607.58	-99.93%
减：营业外支出	74,851.83	236,104.82	-68.30%
三、利润总额	-298,673,685.09	-87,578,756.30	不适用
减：所得税费用/(贷项)	-3,320,405.86	-33,394,116.67	不适用
四、净利润/(亏损)	-295,353,279.23	-54,184,639.63	不适用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95,353,279.23	-54,184,639.63	不适用
（二）终止经营净亏损/(亏损)	-	-	不适用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90,597,343.59	-54,184,639.63	不适用
（二）少数股东损益	-4,755,935.64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变动较大的经营情况说明如下：

-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上升约 38.58%，2024 年，随着消费电子市场逐步回暖，终端客户需求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其中音圈马达驱动芯片（自动对焦和光学防抖芯片）销售体量提升较为明显；主要由于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客户需求大幅增加使得出货量增加以及本年度逐步开展该产

品线部分产品的自产，按总额法核算相关自产产品的出货所致；此外，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完成了 Zinitix 的股权收购，Zinitix 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营收增长亦有所贡献；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同时，由于模拟芯片市场竞争进一步趋于激烈，导致各产品线总体毛利率下降，供应商降价幅度低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营业成本的下降比例低于营业收入下降的比例；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57.06%，主要系随着本年度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团队扩大使得销售职工薪酬支出以及市场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9.88%，主要系随着本年度公司总体管理人员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工支出增加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本期与上期基本持平；

(6)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6.39%，主要系本年度各项研发耗材、测试以及技术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五、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484,328.21	616,364,404.05	6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968,795.61	861,376,408.40	4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84,467.40	-245,012,004.35	不适用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380,624.68	2,309,039,335.83	-3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923,953.12	2,731,410,324.63	-6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56,671.56	-422,370,988.80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3,190.75	42,517,595.12	-9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32,973.04	24,469,786.08	5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9,782.29	18,047,809.04	-30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37,067.71	9,952,403.47	-57.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159,489.58	-639,382,780.64	不适用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683,101.85	463,523,612.27	71.23%

报告期末变动较大现金流量项目说明如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说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652.75 万元，主要系由于营业收入规模扩大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增加，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流下降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说明：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金额同比增加 100,382.77 万元，主要系如下几个原因所致：(1) 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增加；(2) 2023 年度支付韩国动运专利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款项，本年无此类投资支出；(3) 2023 年支付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款项，本年度无此类投资；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说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5,509.76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支付股份回购款以及收到股份激励计划行权款减少所致。

六、报告期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
流动比率（倍）	6.17	9.12	-32.36%
速动比率（倍）	5.50	6.35	-13.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4.65	6.59	-29.49%
存货周转率（次/期）	2.19	1.27	71.86%
资产负债率	13.34%	9.00%	增 加 4.34 个百分点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